

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台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1. 增進學生的五育均衡發展，提昇學校多元發展風氣。
2. 增強學生的榮譽感、愛校心，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。
3. 加強學生的生涯規劃，增進學生的學習興趣，以提昇學校的學習風氣。

三、競賽獎勵標準

▲校內比賽

名次 第一名 第二～三名 優勝、佳作

獎勵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

比賽若取 4~6 名則比照優勝、佳作敘獎

▲縣市分區比賽

名次 第一名 第二～三名 優勝、佳作

獎勵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

比賽若取 4~6 名則比照優勝、佳作敘獎

▲縣市級比賽(含語文競賽之縣市選拔決賽)

名次 第一名 第二～三名 優勝、佳作

獎勵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

比賽若取 4~8 名則比照優勝、佳作敘獎；若比賽單位錄取頒獎名次超過 8 名，則核予獲獎學生

嘉獎一～二次。

▲全國級比賽

名次 第一名 第二～三名 優勝、佳作

獎勵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

比賽若取 4~8 名則比照優勝、佳作敘獎；若比賽單位錄取頒獎名次超過 8 名，則核予獲獎學生

嘉獎一次～小功一次。

▲全國級以上比賽

名次 第一名 第二～三名 優勝、佳作

獎勵 大功三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

比賽若取 4~8 名則比照優勝、佳作敘獎；若比賽單位錄取頒獎名次超過 8 名，則核予獲獎學生嘉獎一次～小功二次。

(1)特優比照第一名，優等比照第二名，甲等比照第三名。如無特優獎項，優等比照第一名。

(2)民間比賽依比賽規模比照縣市分區以上層級

(3)若比賽設有晉級制度，有分區賽、縣市賽、全國賽，則每一階段均給予獎勵。

(4)為求敘獎之一致性，校外比賽之敘獎統一由承辦人員辦理。

四、班級幹部獎勵標準

職務 班級幹部 各科小老師

獎勵 小功一次 3 節課以下嘉獎二次，3 節課以上小功一次

本標準為獎勵上限，導師或任課老師可視狀況調整

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